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宁夏中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一标段），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夏中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0.88万元，资产总额为54.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中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刘再海

日期：2026年9月9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二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7753.34）万元，资产总额为（4184.8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虎熙同

日期：2026年09月09日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需提供相关承诺注明企业所属中小微类型。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